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19-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30,362,564.1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1,105,291.87元，当前余额为168,952,828.11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00.00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1,467,856.05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30,362,564.18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1,105,291.87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06.78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4、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339,290.94
募集资金余额	168,952,828.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五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按照协议的约定。

初始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8,63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372,797,0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9,098,7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98,265,000.00
合计	1,078,790,7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1	34,765.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2	50,072,007.7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56,407,859.52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1,948,561.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18,267,319.68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账户1	49,146.27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账户2	22,173,168.28
合计	168,952,828.11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879.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1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79.70	57,279.70	3,776.09	44,228.57	77.22%			不适用	否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863.00	19,863.00	3.5	907.2	4.57%			不适用	是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否	20,909.87	20,909.87	330.94	15,786.94	75.50%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26.50	9,826.50	0	695.01	7.07%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879.07	107,879.07	4,110.53	61,617.7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p> <p>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p>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44,709,306.7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p>